



http://blog.sina.com.cn/u/2815443080

九寨沟5日游

首页 博文目录 关于我

pdf下载

贵州五日游

徐州律师

浏览器

正文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天津律师..

浏览器

下载pdf

外网站

外国服务器网站

外国网站的浏览器

马来西亚服务器

#曾成杰#案情简介及不该判死的几点理由——曾成杰的辩护律师王少光
(2013-07-09 11:39:39)

标签: 财经 死刑

曾成杰案情简介

2003年，曾成杰通过招标获得湘西政府的旧城改造工程，但因为湘西是边穷地区，缺少银行贷款，所以当地政府鼓励民间融资。当地90%的老百姓都参与了。

但到2008年，曾成杰完成政府工程后，新的领导班子上台，推翻前任领导的政策决定，认定此融资行为为非法集资，将曾成杰及其他二十多位民营企业家长逮捕入狱，曾成杰被关押不久，湘西州政府未作资产评估就将三馆公司价值23.8亿的资产以3.3亿贱卖，并于2012年判处曾成杰死刑。

附：“民间融资罪与罚——以曾成杰案为例”研讨会

(参会专家：黄京平、王欣新、徐昕、易延友、李庄、杨在明……)

http://blog.sina.com.cn/s/blog_a7d040880101cizu.html

证据目录及媒体报道

http://blog.sina.com.cn/s/blog_a7d040880101cilw.html

为什么曾成杰不应当判处死刑

(一) 二审判决认定曾成杰构成集资诈骗定性错误：

首先，曾成杰没有挥霍融资款，而是将融资款全部用于合法经营，且用于合法经营额大于融资本金（见下表附表）。

曾成杰是否诈骗-让数字说话		
融资款去向：融资本金7.1亿元，直接投资成本7.7亿元，直接投资大于融资本金0.6亿元。		依二审判决书数字
投资项目名称	数额（万元）	出处
工程支出	55657.10	二审判决书第24第2行—25页第3行 包括：商贸大世界一期和二期、乾州文化城、文化娱乐城、城市之光、固定资产和租赁成本、费用性支出。
名都物业管理公司	50	二审判决书第26页倒数第5行-倒数第4行
天下苗都民俗文化有限公司	278.42	二审判决书第27页第9行-第10行
三馆艺术团	100	二审判决书第14行-第15行
新林大酒店	9093	二审判决书第11行-第14行

铜仁市湘黔锌业有限公司	2890	二审判决书第29行
丹东湘东矿业有限公司	564.01	二审判决书倒数第7行-倒数第8行
三馆弘发开心游乐园娱乐城	22.8	二审判决书第31页第3行-第4行
长沙维多利亚超市加层项目	6509.65	二审判决书第31页第6行-第7行
湘西周哥地产交易中心	30	二审判决书第23页最后一行-第24页第1行
湘西州征地拆迁事务所	100万	二审判决书第24页第一行
吉首腾龙拆迁设备补偿款	65	华信会计鉴定的第28页第8行-第9行
弘发开心娱乐城	46	华信会计鉴定的第28页第10行-第11行
银行贷款费用支出	114.47	华信会计鉴定的第28页最后一整段
宣传费用性支出	982.44	华信会计鉴定的第2页第12行-16行

其次，二审判决认定曾成杰认定“曾成杰以他人名义投资的公司、项目或者直接转移资金26484.878万元错误（详见《曾成杰死刑复核辩护词》第8页3、三馆公司投资的关联公司，属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转移资产—第12页第5行）。

（二）三馆公司不但没有给融资群众造成融资本金损失，而且如果不是当地政府杀鸡取卵，将三馆公司当时价值23.8亿元，现在价值超过40亿元的优良资产低价处理给自己的独资企业，完全能够还清融资款利息（详见下列图表《三馆资产与扣除已支付利息和客户奖金后余额对照表》，以及附件《曾成杰的功与过？让数字说话！》的详细说明。）

三馆资产与扣除已支付利息和客户奖金后余额对照表			
资产依据	数额	扣除支付的利息后本金数额	余额
案发前清产核资价值	23.8亿元	2.02004555亿元	21.78亿元
案发后清产核资价值	13.77亿元	2.02004555亿元	11.75亿元
政府拍卖价（一）	10.08365187亿元	2.02004555亿元	8.6亿元
政府拍卖价（二）	7.878836094亿元	2.02004555亿元	5.858亿元
华信鉴定	7.72464亿元	2.02004555亿元	5.7亿元
现在市场价值	超过40亿元	2.02004555亿元	38亿元

（三）本案缺少资产评估造成认定事实不清（详见专家鉴定和二审和死刑复核辩护词），特别是控方隐匿资产评估报告和清产核资报告，并掩饰5.18亿元的未归还本金余额的巨大误差，应当撤销原判发回原一审法院重审（见附件《关于曾成杰死刑复核案件中发现公诉机关隐匿资产评估报告的情况反映和对此的书面意见》、《关于调取《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的“开元信德湘分专审字

（2008）第138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的应用》和《关于曾成杰死刑复核案出现5.1759亿元的巨大误差请求发回原一审法院重审或者由最高法院另行委托会计鉴定的辩护意见》，以及《曾成杰死刑复核辩护词》第17页“原一、二审审判程序严重违法”。）

（四）本案有当地政府参与的背景，是前期10年对民间融资公开支持，2008年领导变更后残酷打击造成的（详见附件《湘西民间融资群体事件谁之过？》）。

（五）退一万步将，即使不考虑以上所有情况，按照刑法规定也不应当判处曾成杰死刑。

《刑法》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犯本节第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罪。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可见，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不得要求数额特别巨大，而且必须具备“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二审法院对此的认定是：

- 1、给融资群众造成了6.2亿元的经济损失。对此，前条（二）“三馆公司不但没有给融资群众造成融资本金损失，.....。”已经说的很清楚了。**
- 2、造成了融资群体事件和吴安英自焚。对此，《网易研讨会“指鹿为马”部分》和辩护词已经引用了大力证据证明二审判决认定的是错误的。**

综上所述。曾成杰案在二审过程中存在严重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审判程序违法的行为，根据我国现行司法体制中对死刑立即执行的量刑采用“少杀”“慎杀”原则，依照“生命不可逆转原理”，我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对存在如此众多问题判决中能依法慎重审理本案，真正贯彻执行“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真正做到最高院周强院长所说“法院万分之一的错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不公正，各级法院应该排除不利影响与干扰做到公平审理案件”的公平审判原则。据此应该依法支持撤销（2011）湘高法刑二终字第6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处曾成杰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0

喜欢

赠金笔

分享：

阅读 | 收藏 | 喜欢 ▼ | 打印 | 举报/Report

前一篇：[研讨会之杨在明律师观点](#)